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壹、依據：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第 3301 次院會通過「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之願景三「廉能政府」之施政主軸一：「廉政革新」策略作法。

貳、目標：

-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參、政策方向：

為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全力推動「廉能政府、透明台灣」之廉能政策主軸，讓民眾「安心」、「放心」，奠定廉政堅實基礎，以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本方案政策方向如下：

一、型塑倫理

倡議廉正誠信，加強倫理建設。

二、透明政府

落實陽光法令，強化透明課責。

三、整飭官箴

防範濫用權力，全力查辦貪腐。

四、建立網絡

完善廉政體系，落實預防機制。

五、全民參與

促進社會參與，提升公民反貪意識。

六、多元治理

追求跨域合作，結合公私治理。

七、社會公義

實現公平正義，確實保障人權。

八、國際接軌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

肆、具體作為

一、加強肅貪防貪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肅貪： 1. 研議強化政風機構人員處理貪瀆與不法事項職權，使其執行職務不受不當干預。	強化政風機構人員行政調查及防制貪瀆犯罪等職權，研訂職權行使法規，以使其執行職務超然獨立，並踐行依法行政及確實保障人權。	定期提報法規建置成果。	法務部廉政署
2. 推動增修肅貪法令，強化公私部門課責。	1. 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刑法及相關刑事特別法中關於貪瀆犯罪所得沒收規定」等法令。	定期提報研修進度。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廉政署
	2. 推動檢察、司法警察、廉政人員取得財務金融專業證照，以提昇偵辦公私部門貪瀆之專業及品質。	每年一月提報前一年度取得初級、中級證照人數。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廉政署
3. 定期檢討修正廉政肅貪執行策略，掌握國內外反貪腐趨勢。	由法務部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組成「廉政政策研究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研商肅貪、反貪工作之策略、協調及推動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機關或單位參與。	定期提報研究成果。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相關機關
4. 強化健全肅貪組織功能，建立聯繫合作機制。	1. 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強「肅貪督導小組」運作，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法務部檢察司、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特別偵查組主任共同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並以檢察總長為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為執行秘書，另指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或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若干人協助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
	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3. 加強檢察機關與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肅貪案件調查之聯繫合作。法務部廉政署提報之重大貪瀆案件，應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之檢察官指揮期前偵辦，並協調整合法務部廉政署及其他檢察、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各處、站提報之重大貪瀆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檢察、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宜視個案加強與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積極協調合作，充分瞭解機關業務作業流程及法規，先期即時蒐證，掌握關鍵證據，提高貪瀆案件定	定期提報協調統合執行件數。	法務部檢察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罪率。		
5. 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1. 「肅貪執行小組」應優先查察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及砂石管理、社福補助、補助款等類業務有無貪瀆不法，依法偵辦，並嚴密打擊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之重大貪瀆。	定期提報起訴重大貪瀆案件數。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2. 針對上述各類業務，及其機關內風紀顧慮人員，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從各類貪瀆線索中，提列計畫目標重點案件，計畫蒐證，強力偵辦。	定期提報發掘線索案件數及移送檢察署偵辦案件數。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3. 推動反貪腐專案清查，提高施政效能，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定期提報專案清查工作成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4. 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定期提報扣押貪瀆案件所得財物或金額。	各級檢察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5. 貫徹檢察一體，積極辦理偵辦貪瀆案件研習，對貪瀆無罪案例提出檢討分析，以提高定罪率。	每年至少辦理研習會一次，提報辦理成果。	法務部檢察司、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
	6. 提升承辦肅貪業務人員之肅貪專業能力，精準打擊貪腐不法，以降低貪瀆犯罪率。	1. 統計貪瀆案件發生之比率，並逐年比較分析。 2. 定期提報辦理肅貪講習場次及人數。	各級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機關
	7. 嚴守程序正義，精進偵查作為，辦理精進查證作為講習，縮短案件偵辦時程，維護當事人權益；辦理人權公約教育宣導，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1. 定期提報講習與宣導之場次及人數。 2. 定期提報相關法規研修成	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落實人權公約規定，強化人權保障。	果。	
	8. 對涉有風紀或貪瀆不法情事之高階及其他身分特殊之公務人員，啟動「廉政查緝隊」積極執行蒐證。	個案辦理。	法務部廉政署
	9.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二審檢察署依案號、案由、涉案人身分職位、案名(含媒體使用之通俗案名)、案情摘要、貪瀆(圖利)不法所得金額等項目，提報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造冊列管，速偵速結。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
6. 獎勵檢舉不法，落實檢舉人保護。	1. 鼓勵民眾向各檢察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地區調查處、站、機動工作站、各機關政風機構，提供具體資料檢舉貪瀆；受理檢舉機關(構)應確實追蹤考核，適時回應檢舉人。	統計並公布檢舉案件處理情形。	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政風機構
	2. 研議制定「吹哨者保護法」，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101年底前提出「吹哨者保護法」研究報告及草案初稿。	法務部廉政署
	3.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並予以保護，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主動從優發給獎金；修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將舉發行賄罪納入獎勵範圍，並以起訴作為發放獎金的認定標準。	1.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2. 定期提報修法進度。	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7. 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	1.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於結案後敘明事實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並副知該機關政風機構；該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應副知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 行政機關對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應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之案件，應明快處置，並迅速回報肅貪執行小組。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
	2. 對涉貪案件，確立「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處理原則，儘速檢討追究有無行政違失及主管監督不周責任，並發布新聞對外說明，快速回應民意。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8. 加強查察賄選，淨化政治風氣。	建立有效的賄選情資蒐報系統，以「長時間」、「高密度」、「大範圍」、「多手法」之執行原則，掌握歷次各項選舉樁腳之活動網絡，篩檢鎖定具體對象，嚴密掌控樁腳活動情形，隨時即時蒐證，適時運用強制處分等偵查方法，切斷賄選者的金脈及人脈，使其沒有資力賄選。	定期統計情資線索件數，量化彙整查賄成果。	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二)防貪 1. 強化組織力量，建立廉政品管圈，落實會報功能。	1.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針對廉政策略提出制度面、宏觀面的政策建議，督導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各機關決議事項解除或自行追蹤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法務部廉政署、各機關
	2. 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廉政會報，每2個月召開會議1次，由首長親自主持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並統計首長親自主持會議之次	各機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持會議，督導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並組成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由政風機構負責秘書作業。	數與比率。	
2.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貪腐趨勢。	辦理廉政指標研究及民意調查，落實指標管理，並發展反貪策略。	每年辦理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一次，並公布結果。	法務部廉政署
3. 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1. 專案拜訪往來廠商、民間團體、專業人士及民眾，瞭解施政缺失，並提出改進建議。	定期提報訪查成果。	相關機關
	2. 舉辦廉政座談會。	定期提報辦理成果。	各機關
4. 評估政風狀況，強化風險管理。	1. 定期辦理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掌握可能涉及貪腐風險事件動態資料，策進預防機制。	每年定期評估一次，並針對風險發生狀況適時修正風險評估報告。	各機關
	2. 注意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及時陳報機關首長應變處置。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3. 落實監辦採購，並分析採購辦理情形，發掘採購異常案件。	定期提報監辦次數及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件數。	各機關
5. 健全陽光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1.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業務，加強與監察院聯繫，建構法務部廉政署與監察院相關單位聯繫合作平台機制。	定期提報修法進度。	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相關單位）
	2.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令。	定期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	各機關
	3. 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令，強化相關案件審核調查。	每月統計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	法務部廉政署、各機關（監察院）
6.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透明	1.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相關規定，對	每月統計宣導情形。	各機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政府典範。	象包含機關首長、機要人員、單位主管及員工；各公股事業管理機關（如經濟部等），應舉辦廉政座談會加強宣導，參加對象包括公股事業官派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		
	2.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每月統計登錄件數。	各機關
	3.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按季公布請託關說事件登錄統計類型及數量及違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4. 獎勵表揚廉潔楷模。	適時提報辦理件數與人員。	各機關
7. 實施專案稽核，加強內控機制。	1. 落實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加強機關內控機制，並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追蹤管考；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後，認為涉有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送請法務部廉政署查辦之案件，機關間應本於職掌，分工合作；各機關政風機構對於是項稽察異常情形，亦應主動瞭解，針對人員責任及作業程序，結合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單位及各項稽核評估職能權責單位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首長列管執行。	遇案辦理，定期提報統計件數。	各機關
	2. 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發現違反預算、會計法規或審計	遇案辦理，定期統計件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機關主(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報告所列異常案件，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主動通知政風單位瞭解查察。		會)計機構
	3.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防貪指引，以供各界參考。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各機關

二、落實公務倫理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推動制定及研修公務倫理相關法令。	1. 配合考試院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等法案。	配合考試院推動完成立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制定及研修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法案。	配合考試院推動完成立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 推動儘速完成政務人員法立法程序，建立政務人員任命查核機制。	配合考試院定期提報政務人員法草案立法進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
(二)合理調整公務員待遇及福利，安定公務員生活，以抗拒貪腐誘因。	1. 合理規劃公務人員待遇，並適時調整公務員待遇；合理規劃福利，並適時檢討調整相關經費，以激勵服務士氣。	定期檢討或辦理公務人員福利待遇之調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
	2. 研議導入彈性、績效待遇作為，蒐集全國公務人員俸給態度意見並加以分析，作為制度修訂參考。	配合修正待遇制度或作為研議改進措施之參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活化公務人員廉政與法治教育宣導，使其正確、誠實和妥善執行公務，提高對貪腐風險的認識。	1. 宣導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觀念，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各機關
	2. 落實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及公務倫理宣導，並將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教育納入公務人員訓練，加強公務人員社會公義的人文素養教育；規劃將前述課程納入公務員學習認證，並納入機關首長及高階文官培訓課程；召集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公務員宣導反貪腐觀念及作法。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廉政署
(四)結合懲戒機	對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	遇案辦理。	各機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制，對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涉及不法不當行為案件迅速進行調查議處。	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涉及不法不當行為案件建立通報機制，由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迅速進行調查議處。		
(五)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涉及貪瀆不法情事，刻意庇護或顯有疏失而未能查辦者，依情節予以議處。	1. 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涉及貪瀆不法情事，刻意庇護或顯有疏失而未能查辦者，依情節予以議處，或移送法辦。 2. 貫徹重獎重懲原則，政風人員主動發掘貪瀆弊端者，重獎；未主動發掘且未即時反映者，重懲。機關發生重大貪瀆風紀案件，如屬內部疏未即時發掘者，應檢討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主管相關責任。	遇案辦理。 遇案辦理。	各機關 各機關
(六)落實公務員品德考核及輪調機制。	1. 落實平時考核，激勵同仁士氣，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加強對所屬人員之品德考核，作為獎懲及職務調整之依據。 2. 對於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貫徹職期輪調制度。	定期統計獎懲件數。 定期提報實施輪調異動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 各機關
(七)研修「旋轉門條款」規範，迴避利益衝突，杜絕利益輸送。	配合銓敘部推動修正公務員服務法或相關法律，嚴密「旋轉門條款」規範，減少灰色地帶。	定期提報修法進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推動企業誠信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加強企業內、外部監	督導協調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相關團體宣導公司治理之觀念，以落實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促進投資人及企業	定期統計宣導執行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督，保障投資人及員工權益。	員工之權益保障。		
(二)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與企業及民間各界的溝通，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	1. 舉辦推動企業倫理宣導座談會或研討會，全面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透過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讓觀念普及。	定期統計宣導座談會或研討會件數。	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
	2. 透過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措施，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	1. 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包括：鼓勵企業設置審計委員會；檢討企業董監事酬勞揭露；檢討強化企業董事會及獨立董事之職能；檢討強化企業監察人之職能，研訂監察人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定期彙整輔導、獎勵措施執行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
	2. 持續督導推動所屬事業(含民營化事業)強化企業誠信，並將推動成效對外揭露。	定期彙整所屬事業執行現況。	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相關機關
(四)建立公司治理、企業誠信與倫理評鑑機制，以利社會大眾及員工監督企業經營。	持續研究推動公司治理、企業誠信與倫理評量及認證機制，鼓勵上市(櫃)公司接受外部獨立機構評量，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國際評比。	定期提報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家數成長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
(五)加強與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國際重要機構派駐人員溝通座談，改善妨礙競爭力的因素。	舉辦與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國際重要機構派駐人員座談會或研討會，提供相關財經指標資訊，改善妨礙競爭力的因素，並提倡企業誠信與公司治理。	定期統計舉辦座談會場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六)加強企業貪瀆線索發掘、蒐證及調查偵辦。	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	定期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七)加強政府公股管理督導，促進公股事業誠信經營。	1. 強化「行政院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功能，邀請相關機關就其經管之中央政府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行政院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機關
	2. 針對公股事業，強化官派董事長、總經理責任，要求其等應參與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廉政會報，並定期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加強輔導公股事業強化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機關
	3. 加強公股事業內部稽核控制運作機制，針對內稽內控所發現缺失，彙整提報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提出改善意見，並進行後續追蹤。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機關

四、擴大教育宣導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透過各項大眾傳播媒體，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	針對國家廉政之重要公共服務資訊，規劃製作電視宣導短片或插播卡、廣播帶、文宣品、燈箱等，並運用網際網路、電子及平面等各類媒體通路進行宣導。	定期統計宣導次數。	各機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二)推動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民眾積極參與反貪腐運動，宣導貪腐的弊害及風險。	1.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各機關
	2.配合選舉期間，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檢舉，淨化政治風氣。	定期提報宣導次數及執行情形。	法務部保護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1.推廣誠信與品格教育，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國民教育課綱及教學活動；中央及地方教育部門，應加強與所屬學校合作，推動學生反貪腐教育，如協助成立廉政治理研究中心、開發反貪腐教材、開設大學廉政課程、培育相關課程的師資、輔導成立廉政社團。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辦理學校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鼓勵推動與落實校園法治教育，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推動廉政倫理課程納入空中大學、社區大學等之教學課程。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結合村里、社區組織、民間團體，提升倫理建設，建構廉政平臺，並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	1.結合村里、各地社區發展協會、宗教組織、NGO 及其他團體，建構廉政平臺，共同推動精神倫理建設，並舉辦社區座談，溝通廉能與倫理觀念；各機關應就其職掌事項結合政風機構，建立與相關民間團體、企業、專業人士的聯繫平臺，透過定期拜會、訪視、研討會、座談、成立志工團隊、村里廉政平臺等各種方式，依對象之不同，強化廉政議題的協力合作，掌握民意脈動及實況，即時反映妥處。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各機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2. 推動民眾參與廉政志願服務，促進對貪腐零容忍。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各機關

五、提升效能透明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創新電子化政府網路資訊服務，提升使用率及資訊透明。	建構優質行動政府資訊整合服務，建立中央及地方多元網路高速資訊交換服務，推動提升民眾資訊服務機制，優化政府網站服務品質。	定期調查政府入口網服務滿意度。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機關
(二)推動法規鬆綁，修正不合時宜法規。	加強檢討修正主管不合時宜及無效之管制法規，以促進透明、便民，並提升施政效能。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各機關
(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高決策行政透明度。	1. 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定期提報宣導情形。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各機關
	2. 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定期提報研修進度。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 落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	國家檔案目錄定期彙整公布情形及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情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立公開機制。	研擬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建立獎勵機制（如行政透明獎），積極推動行政透明化，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施政作為。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各機關

六、貫徹採購公開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建置整合性政府電子採購系統，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定期統計各機關辦理採購公開比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健全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仲裁機制，並促進資訊公開、透	健全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仲裁機制，並促進資訊公開、透	定期提供調解案件數及完成調解件數比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明。			
(三)加強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落實課責與獎勵。	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複評、績效考核等事項；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強化品質查核。	定期提報查核案件數量及查核結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推動研究計畫資訊公開，強化外界監督。	研議公開補助經費相關資訊之可行性，落實外界監督機制。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七、實踐公平參政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健全政治獻金法制，確保公正政治活動。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正、公平。	定期洽監察院提報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情形。	內政部
(二)落實執行遊說法制，促使遊說公開透明。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研議改進遊說制度；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定期提報宣導、修法檢討及登記情形。	內政部、各機關(監察院)
(三)建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杜絕政黨選任職賄選。	研擬政黨法，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落實懲處賄選規定適用政黨內部，將政黨負責人及選任職人員賄選處罰納入政黨法規範，並推動完成立法。	定期提報立法進度。	內政部

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參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反貪腐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	積極參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洲開發銀行(ADB)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定期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外交部、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二)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宣傳我	1. 推動廉政外交，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辦理相關國際研討	定期統計國際宣傳次數。	外交部、法務部廉政署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國廉政成果。	會、國際會議、專案邀訪及相關活動，運用媒體通路推動創意文宣。		
	2. 加強充實政府機關英文網站廉政成果資料，以及編印外文說帖及各式文宣，主動對評比機構、外商及國際商會傳達我國反貪腐的作為，俾逐年提升國際廉政指數及國家競爭力排名。	提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	外交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相關機關
(三)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有關國際合作、資產追回之規定，就貪腐刑事案件加強與其他國家相互合作。	1. 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司法互助，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備忘錄，並在偵查個案上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合作，協助各國調查犯罪證據，俾跨國案件順利定罪，並與其他國家建立刑事司法合作友好關係。	定期提報司法互助件數及執行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2. 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聯盟、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之聯繫合作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調整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我國之國家利益及會籍。	定期統計參與國際組織之次數。	外交部、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四)加強追緝外逃重大罪犯歸案	強化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功能，通力合作，及有效追緝外逃重大罪犯歸案，以維司法威信並減低民怨。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法務部、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司法院)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

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

檢討修正。

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三、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

五、本方案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院列管；未選入由院列管及未併案列管之項目，由各辦理機關自行列管。

柒、獎懲

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